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法规〔2022〕98号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现将《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3月1日



#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苏发〔2021〕2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政法〔2021〕221号）要求，为做好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系统法治工作水平，围绕“十四五”期间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八五”普法规划）。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工信法治宣传教育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工信系统法治实践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工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工业和信息化依法治理能力，为履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

前列”重大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奠定坚实法治基础、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工信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工信系统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各级工信机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理念进一步提升，运用法律手段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本领进一步增强；工业和信息化法律法规知识在全省各类企业得到广泛普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管理、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氛围进一步增强。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企业和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的新要求新期待，依法保障企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服务中心任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目标任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坚持系统内普法与企业普法并重，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切实履行系统内普法责任，积极承担面向企业的普法责任，分工负责、共同参与普法工作，不断提高工业和信息化法治建设水平。

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结合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特点，创

新普法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开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明确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的首要任务，作为全省各级工信部门领导班子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全省工信系统普法第一课程，推动全系统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作用，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信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和党内法规。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宪法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责相当等基本法治观念。持续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积极参加“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在全系统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党建学习教育实践活动与法治宣传教育一体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法治化。

（三）全面学习宣传民法典。坚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

点工作，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精神和重点问题。将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等新精神与保障中小企业权益、规范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行业管理新要求有机结合，促进新业态、新行业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推动各级工信党员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推动创新创业、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重点学习宣传工业和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全省工信系统“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认真学习贯彻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新出台地方性法规，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与工业和信息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业节能、无线电管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贯工作，进一步增强产业安全意识，提高行业治理能力，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学习宣传行政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基本行政法律法规。推动全省工信系统坚决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切实转变管理服务方式和改进工作作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

### 三、抓好重点群体法治宣传教育

(一) 加强工信系统尤其是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完善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推进领导干部述职述法评议，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建立工信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核制度，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低于40学时，提高各级工信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 加强管理服务对象特别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加强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积极承担面向企业的普法责任，推进企业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载体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组织开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活动，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加强企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共享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信息，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形成依法行政与依法经营的良性互动。

### 四、积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务求实效

(一) 推进工信普法贯穿行业管理实践全过程。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有机结合，开展工信领域专项依法治理，加强化工整治、节能监察、无线电检查以及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确保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

以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为导向，积极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和“智改数转”工作，加强节能监察，推进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坚持“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巩固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成果，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问题隐患治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提升工业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在政策制定、监管执法、公共服务和纠纷化解等各项法治实践中，积极开展面向中小企业和各大行业的普法实践活动。在立法过程中普法，在工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社会参与程度，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组织发布政策法规释义解读；在监管服务过程中普法，工信系统各行业领域在执法检查 and 公共服务中，通过推广说理式执法文书、示范性项目申报材料、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等方式组织行业性普法活动，发挥行业内共性问题风险预警、同类经验借鉴学习作用，让广大企业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公平竞争；在纠纷化解过程中普法，组织行业协会编发行业性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作用。

（二）持续开展“法企同行·送法送政策进企业”系列活动，促进依法经营和依法治企。引导和支持工信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大普法格局中的作用，不断完善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会

员权益。推进行业标准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探索“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支持重点集群产业链建立首席普法讲师制度，开展优势产业链供应链、先进制造业集群集约化普法宣传活动。鼓励综合类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开展涉企政策法规法规宣贯服务。

（三）注重工信领域法治阵地和企业法治文化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园地、法治文化走廊、法治文化墙等，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企业法治文化基地。推动法治文化与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原则上重点企业至少建设1个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法治文化“网络阵地”，建设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利用互联网全覆盖、全方位、全时空传播优势，在各类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展法治文化宣传，利用“学习强国”平台，推送交流法治文化动态资讯，使广大企业群众能够得到更高频率、更加丰富的法治文化资源。建设融“网、端、微、屏、行”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宣传矩阵，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实体阵地与网络阵地同步的法治文化传播体系。鼓励工信干部职工创作特色普法产品，充分反映党领导工信法治文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积极探索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干部职工参与感、体



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 五、加强工信法治宣传教育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工信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法治机构负责普法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业务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落实普法责任制，形成大普法工作合力。全省各级工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切实履行普法工作领导责任。

（二）强化工作保障。全省各级工信部门要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全面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信普法“两支队伍”，整合重点高校法学院系、知名律所、大型企业法务部门等各类社会法律资源，建立工信法治人才库和专家顾问团队。落实经费保障，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加强基层建设，在人员配备数量、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工作一线倾斜，为基层单位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

（三）强化考核评估。全省各级工信部门要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

价干部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开展规划实施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推荐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全省各级工信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本规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策法规处。

附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普法责任清单

| 序号 | 普法内容  | 责任处室/直属单位             |
|----|---|-----------------------|
| 1  |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  | 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
| 2  | 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                                | 办公室<br>相关处室           |
| 3  | 民法典、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省社会信用条例，行政复议相关规章 | 政策法规处<br>相关处室         |
| 4  | 行政许可法、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  | 行政审批处                 |
| 5  | 安全生产法、省安全生产条例   | 运行监测协调局<br>相关处室       |
| 6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                                       | 投资与技术改造处<br>技术创新处     |
| 7  | 专利法、标准化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标准管理相关规章                             | 技术创新处                 |
| 8  | 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相关规章   |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br>省节约能源监察中心 |
| 9  | 装备工业相关规章  | 装备工业处                 |
| 10 |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规章、原材料工业相关规章            | 材料工业处                 |
| 11 | 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 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
| 12 | 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 散装水泥办公室               |

| 序号 | 普法内容   | 责任处室/直属单位  |
|----|--|--|
| 13 |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盐专营办法，消费品工业相关规章   | 消费品工业处   |
| 14 | 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省信息化条例、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省政府信息化服务管理办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章 | 信息化发展处<br>大数据产业处<br>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br>信息基础设施处<br>相关处室 |
| 15 | 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制规定、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相关规章   | 无线电管理处<br>无线电监督检查处<br>省无线电监测站                    |
| 16 | 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 中小企业局<br>服务体系建设处<br>相关处室<br>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
| 17 | 预算法、经费支出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章  | 财务审计处<br>综合规划处<br>相关处室                           |
| 18 | 内部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相关规定   | 财务审计处<br>人事处                                     |
| 19 | 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相关规章   | 军民结合推进处<br>军工协调处                                 |
| 20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相关规章  | 民爆船舶处  |